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進修部章則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進修部章則

目錄

高級中等教育法	1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29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36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總說明.....	46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49
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63
學生輔導法	67
國立北斗家商進修部學生出缺勤管理實施要點.....	79
國立北斗家商進修部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87
<u>學校衛生法</u>	100

高級中等教育法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高級中等教育，應接續九年國民教育，以陶冶青年身心，發展學生潛能，奠定學術研究或專業技術知能之基礎，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為宗旨。

第 2 條

九年國民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合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九年國民教育，依國民教育法規定，採免試、免學費及強迫入學；高級中等教育，依本法規定，採免試入學為主，由學生依其性向、興趣及能力自願入學，並依一定條件採免學費方式辦理。

第 3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章 設立、類型及評鑑

第 4 條

高級中等學校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由私人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

高級中等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四、私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高級中等學校得設立分校、分部。

高級中等學校與其分校、分部設立所需之校地、校舍、設備、設校經費、師資、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高級中等學校分為下列類型：

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基本學科為主課程，強化學生通識能力之學校。

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專業及實習學科為主課程，包括實用技能及建教合作，強化學生專門技術及職業能力之學校。

三、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包括基本學科、專業及實習學科課程，以輔導學生選修適性課程之學校。

四、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採取特定學科領域為核心課程，提供學習性向明顯之學生，繼續發展潛能之學校。

第 6 條

前條所定各類型學校，除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外，得設群、科、學程。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經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核准設立之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分類設立為原則，必要時，得合類設立；其應依類分群，並於群下設科，僅有一科者，不予設群；其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普通科、綜合高中學程。

前項所定類，指依配合國家建設、符應社會產業、契合專業群科屬性及學生職涯發展形成之類別；其分類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群，指以相同屬性科別形成之專業群集，其分群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之設立、變更、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高級中等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設國民中學部。

設有國民中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基於中小學一貫教育之考量，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設國民小學部。依前二項規定所設之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適用國民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第 8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提供已受國民教育者繼續學習之教育機會，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進修部，辦理繼續進修教育。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之教學內容，應配合學生學習及社會需要，課程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其授課方式得採按日制、間日制或假日制。矯正機關收容人並得以在矯正機關收容方式為之。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業期滿，評量及格者，准予畢業。

第 9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校名，依其類型、群科類別，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得以地名為校名，其校名由學校財團法人於申請籌設時定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變更。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設立之校名，足使一般民眾誤認與他校為同一學校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令其變更之。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其校名得沿用原校名。

第 10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配合產業發展，提供學生職場實作學習及產學合作，得辦理建教合作；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為提供終身學習之需求，得結合公、私立機構及社會團體，以非營利方式辦理推廣教育；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定期對教學、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規定，由各校定之。

各該主管機關為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均優質化發展，應定期辦理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協助學校調整及發展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為促進教育多元發展、改進教育素質，各該主管機關得指定或核准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之實驗教育；其實驗期程、實驗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學校全部或部分班級辦理實驗教育者，其課程得不受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課程綱要規定之限制；全部班級辦理實驗教育者，其設校條件，得不受第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規定之限制。

第 13 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得以個人、團體及機構方式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其申請條件、程序、學生受教資格、課程、學籍管理、學習評量、畢業條件、訪視輔導、收費、政府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校長聘任及考核

第 14 條

高級中等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者，得於本校或他校兼課。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或其附屬學校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或委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之。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採任期制。公立學校校長一任四年，參與遴選之現職校長應接受辦學績效考評，經遴選會考評結果績效優良者，得在同一學校連任一次或優先遴選為出缺學校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他校校長遴選。私立學校校長任期及連任之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定之。

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符合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者，其於國民中小學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之遴選。

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為辦理第二項遴選事宜，應召開遴選會；其遴選會之組成與遴選方式、程序、基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聘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事宜，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 15 條

現職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未獲遴聘，或因故解除職務，其具有教師資格願回任教師者，除有教師法所定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者外，由各該主管機關逕行分發學校任教，免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前項校長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依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或辦理資遣。

第 16 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組成考核小組，對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辦理年度成績考核；考核小組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等級、獎懲類別、考核結果之通知、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者，公立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私立學校校長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依法處理。

第四章 組織及會議

第 18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資訊、研究發展、繼續進修教育、特殊教育、建教合作、技術交流等事務，得視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設處（室）一級單位，並得分組（科、學程）為二級單位辦事。

第 19 條

高級中等學校得置副校長一人，一級單位置主任或部主任一人，二級單位依其性質置組長、科主任或學程主任一人。

副校長應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一級單位主任、部主任及二級單位科主任、學程主任，除總務單位之主任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外，其餘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單位之組長由職員專任、學生事務單位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

第 20 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輔導處（室），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聘具有輔導專業知能之教師擔任之。

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於專任輔導教師中遴聘一人兼任之。

高級中等學校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及有關專任教職員聘兼之，負責協調整合各處（室）之輔導相關工作，並置執行秘書，由輔導處（室）主任兼任。

第 21 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專任，必要時得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第 22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依有關法令設人事管理機構，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設人事室或置人事管理員，其人員得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或由職員專任之。

第 23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依有關法令設主計機構，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會計單位及會計人員之設置，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 24 條

高級中等學校之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施行前已依規定進用之護理教師，於本法施行後繼續任職者，其員額編制，納入前項標準。

第 25 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之；其成員之人數、比例、產生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 26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推展校務，除依法應設之委員會外，經由校務會議議決後，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由各校定之。

第 27 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學生家長會，應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並冠以該校之名稱；其組織章程、任務、委員人數、委員產生方式、任期、選舉、罷免、議事規則、經費來源、財務管理、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教職員任用及考核

第 28 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應為專任。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為兼任。

高級中等學校因校際合作、課程需要或有特殊情形者，得與他校合聘教師，並於一校專任；合聘教師之條件、比例限制、教師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該主管機關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之介聘，得自行或聯合組成介聘小組辦理；介聘小組之組織、介聘條件及運作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29 條

高級中等學校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具有實際經驗之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請假、申訴、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準用教師之規定；其分級、資格、進修、成績考核及其他權益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 條

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但建教合作班得依需要增置導師員額。

第 31 條

高級中等學校置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其編制、員額、資格及遴選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其職掌、介派、遷調、進修、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2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33 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對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辦理年度成績考核；其考核會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指標、考核等級、獎懲類別、結果之通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章 學生資格、入學方式及就學區劃分

第 34 條

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具有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資格；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5 條

為發展多元智能、培育創新人才，高級中等學校應採多元入學方式辦理招生。多元入學，以免試入學為主；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就部分名額，辦理特色招生。

前項免試入學，一百零三學年度各就學區之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並逐年提升，至一百零八學年度，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免試入學總名額，包括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直升之名額；其直升名額規定如下：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二、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三、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一百零三學年度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之百分之六十。但其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人數小於學校招生人數

者，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百分之六十，並採逐年漸進方式調整比率，至一百零八學年度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

四、各就學區直升入學比率規定較本法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違反法令規定，以考試或甄選等篩選方式進入其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之學生，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自下一學年度起，其前項第三款核定直升名額依其違規人數比率扣減。

一百零三學年度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二十五，其比率得逐年檢討調整之。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未接受政府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所為獎勵、補助，且未由政府依第五十六條規定負擔學費者，得擬具課程計畫、申請單獨招生之理由、招生範圍及招生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單獨辦理招生，不受本法有關招生規定之限制。但仍應提供不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十五之免試入學名額。

採第三項直升方式者，其超額比序方式應依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各國民中學應協助學生自我認識及探索，依其能力、性向及興趣等，給予適性輔導，並提供升學選擇之建議，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學。

第 36 條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未依本法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學生不適用第五十六條免學費之規定。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依下列原則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

一、培養學生五育均衡發展。二、充足合格教師專長授課。

三、輔導學生適性發展。四、貫徹教學正常化。

第 37 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入學，應由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免考入學測驗。

申請免試入學人數未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全額錄取。

申請免試入學人數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其錄取方式，由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就學區內各校主管機關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

備查。但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有特殊招生需要，擬具課程計畫、

招生計畫、名額及免試入學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除得以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之學

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

不得採計。

第三項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原則、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規定，一百零三學年

度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公告之，其後各學年度應於一年前公告之。

第 38 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特色招生，應採學科考試分發或術科甄選方式辦理。

各該主管機關應就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結果、歷年招生情形、學生表現及課

程規劃等，公告辦理特色招生之條件及名額。

高級中等學校依前項公告，擬具計畫及名額，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特色招生；各該主管機關應以逐校逐班審核為原則，並公告核定之理由。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特色招生之目標、課程與教學規劃及學生進路輔導等事項。

第一項採學科考試分發之特色招生，應於免試入學後辦理。免試入學未招滿之名額，不得移列調整於特色招生。

第 3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會同其他主管機關考量行政區內或跨行政區各校新生入學來源、區域共同生活圈、交通便利性、學校類型及分布等情形，規劃前二條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定前，得邀集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及學者專家共同協商。

第 40 條

第三十五條至前條所定多元入學招生方式與對象、實施區域、範圍與方法、辦理時間、各類招生方式名額比率、特色招生之考試與甄選方式、就學區之劃定原則與程序、各該主管機關與學校之組織分工、私立高級中等

學校入學方式不受限制之學校、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41 條

下列學生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不受前條所定辦法之限制，其身分認定、名額、辦理方式、時程、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入學重要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身心障礙學生。

二、原住民學生。

三、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四、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五、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

六、技藝技能競賽成績優良學生。

七、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八、退伍軍人。

九、僑生。

十、蒙藏學生。

十一、外國學生。

十二、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學生之入學保障辦法，依特殊教育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第七章 課程及學習評量

第 42 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修業年限為三年。但性質特殊之類、群、科、學程有增減修業年限之必要，經各該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學生未在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課程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第 43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前項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訂定，除由中央主管機關常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外，其他教育相關領域之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亦得提出課程綱要草案，併案委由課程審議委員會審議；其提案方式、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審議及其實施，應秉持尊重族群多元、性別平等、公開透明、超越黨派之原則。

第 43-1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課程綱要，應設課程審議會（以下簡稱課審會）；課審會分為審議大會及分組審議會。

審議大會置委員四十一至四十九人，由政府機關代表與非政府代表組成。其中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者，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之四分之一。

審議大會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之委員，由教育部就中央與地方機關人員提名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並依其職務任免改聘。非政府代表之審議大會委員，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一、由行政院就國內具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教師組織成員、校長組織成員、家長組織成員、其他教育相關之非政府組織成員及學生代表，提名委員候選人，提交課審會委員審查會以過半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二、前款課審會委員審查會由立法院推舉十一名至十五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

課審會委員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單一性別不得低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政府機關代表及非政府代表中，均應包含具原住民身分者。但第一次聘任之非政府代表委員，其中二分之一之任期為二年。

中央及地方各級民意機關代表不得擔任課審會委員審查會之委員。

第 43-2 條

課審會審議大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課程綱要總綱、各領域、科目、群科課程綱要之審議。

二、學校課程修訂原則之審議。

三、其他依法應由課審會決議事項。

課審會審議大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課審會審議大會、分組審議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4 條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課程，應加強通識教育、實驗及實習。

前項實習課程之教學目標、科目、學分數、實施方式、實習場所、師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實習課程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之實習課程，準用前項辦法之規定。

第 45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學習評量，其評量範圍包括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

前項評量方式、科目、結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性發展，並得採取專案編班方式提供體育、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技藝課程，以銜接國民

中學之技藝教育，其所需專業師資得由校長就校外具有專業技能之專任教師聘任之。

第 46 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課程綱要修畢其應修課程或學分成績及格，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 47 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科（學程）、休學、學分（課程）抵免、重（補）修、服兵役與出國等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持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8 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以由民間編輯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申請教科用書審定者之資格、申請程序、審查範圍、審查程序、費額、審定執照之發給與廢止、印製規格、成書修訂、稀有類科教材之編訂與獎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9 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應由各學校公開選用；其選用規定，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相關採購方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章 學生權利及義務

第 50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考量社會職場動態，輔導其適性發展；其輔導工作、項目、程序、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1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 52 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其組成、評議範圍、期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53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其必要協助，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

第 54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學生與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其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受理第五十二條及前二項之懲處或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各該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第 55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其人數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第 56 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及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私立學校之學生，不適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撥經費。

第一項免納學費所需經費，除下列情形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者外，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之：

一、本法施行前已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二、依其他法規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三、本法施行後因主管機關管轄變更，免納學費所需經費已移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高級中等學校得向學生收取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代辦費等必要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57 條

政府對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經濟弱勢學生，應視其就讀公私立學校之實際需要及政府財政狀況給予學費外之補助；其補助對象、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第 58 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9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基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各該主管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投保金額及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項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九章 附則

第 60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扣減補助款或減招班級數，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實施教學，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所定輔導學生五育均衡或適性發展辦法之規定。

二、合格教師比率，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之規定。

三、向學生收取費用，違反各該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處理。

第 61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所獲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收入解繳國庫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收入解繳公庫相關規定之限制。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時，應以公益目的為優先。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列公務預算者，前項收入與辦理學生課業輔導、重（補）修、招生、甄選、實習、實驗、實施推廣教育、接受捐款等收入及其相關支出，得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

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其各項收支均應依預算法循預算程序納入校務基金辦理。

第 62 條

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應依特殊教育相關規定辦理。

第 63 條

具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者，得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發給證書；其考試辦理機關、每年舉辦之次數與時間、應考資格、考試科目與範圍、成績計算基準、證書之頒發、撤銷與廢止事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4 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所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應依本法規定轉型為進修部；其已任職教職員工及已招收學生之權益，仍適用本法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前項本法公布施行前所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轉型為進修部之程序及期限，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其招生、變更、停辦及相關事項，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第 65 條

國防部為培育軍事人才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準用本法之規定；其準用範圍，由國防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7 條

本法除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一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七日修正之第二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自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第 1 條

補習及進修教育，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提高教育程度，傳授實用技藝，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社會進步為目的。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補習及進修教育區分為國民補習教育、進修教育及短期補習教育三種；凡已逾學齡未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予以國民補習教育；已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得受進修教育；志願增進生活知能之國民，得受短期補習教育。

第 4 條

國民補習教育，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之。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分初、高級二部，初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前三年，修業期限為六個月至一年；高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後三年，修業年限為一年六個月至二年。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相當於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三年。

第 5 條

進修教育，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需要附設進修學校實施之。進修學校分

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專科進修學校、大學進修學校三級。各級進修學校，由同級、同類以上學校附設為限。偏遠地區應加強進修學校之設立。

第 6 條

短期補習教育，由學校、機關、團體或私人辦理，分技藝補習班及文理補習班二類；修業期限為一個月至一年六個月。

第 7 條

國民補習教育、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教育，得視需要以在監、隨營補習或進修等方式為之；其師資、課程與教材、成績考核、修業期限、學籍管理、證書之頒發、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實施之。

第 8 條

國民中學畢業未繼續受教育者，得實施部分時間之職業進修教育，至十八足歲為止；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9 條

國民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及短期補習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二、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三、專科以上進修學校，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四、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

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變更、停辦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名稱、類科與課程、修業期間、設備與管理、負責人與教職員工之條件、收費、退費方式、基準、班級人數與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評鑑、輔導、獎勵、廢止設立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準則規定；其相關管理規則，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上開準則定之。前項第四款之負責人與教職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

- 一、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對他人為性騷擾，經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科處罰鍰確定。
- 三、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短期補習班負責人有前項情形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教職員工有前項情形者，應予解聘或解僱。

短期補習班聘用、僱用之教職員工有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或聘用教職員工前，應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事項。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學生權益之保障，包括短期補習班應與學生訂定書面契約，明訂其權利義務關係，其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第 10 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授課，得採按日制、間日制或週末制；其教學內容，以適應學生學習及社會需要為準。

第 11 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教學科目，每週教學時（節）數、課程標準、設備標準、畢業條件及實習規範，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12 條

補習及進修教育，除以一般方式施教外，得以函授、廣播、電視、電腦網路等教學方式辦理。

第 13 條

國民小學補習學校無入學資格限制。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及各級進修學校之入學資格，以具有規定學歷，或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為限。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入學方式，須經入學考試合格、甄試錄取、登記、分發或保送入學，其注意事項由各校自訂。

第一項自學進修學力鑑定之範圍、考試辦理機關、每年舉辦之次數與時間、考試科目、應考資格、證書之頒發、撤銷、廢止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同等學力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14 條

進修學校之學生申請緩徵，依兵役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 15 條

國民補習學校、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專科以上進修學校學生，修滿規定學分，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

第 16 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學生修畢與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年級之主要科目，成績及格者，得申請轉學同級、同類學校程度相銜接之班級。但有入學年齡之限制者，從其規定。

第 17 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各學校附設國民補習學校或進修學校之校長，得由各該學校校長兼任。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置校務主任一人，由原屬學校專任教師兼任，襄助校長推展校務。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其員額編制表由各校依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之員額編制標準定之。

第 18 條

各學校附設之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教師，由校長依法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之；職員由校長指派現有人員兼任或依聘僱相關法規進用。各級國民

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教職員資格、待遇及保障等，適用同級、同類學校之有關規定。

第 19 條

專科以上學校，得依實際需要，設置與各該學校程度相當之進修科目，選取合格學生，修業完畢，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給予各該科目之學分證明書。經入學同級學校者，如所修之學分與所習系、科之學科名稱、學分數目均相同時，應酌予採認。

第 20 條

專科以上學校，應就其所設系、科（組）性質相近者，配合社會需要，辦理推廣教育。

第 21 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免收學費，得酌收其他費用；各級進修學校得比照各同級、同類學校收費，其收費標準，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收費，須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 22 條

私立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依本法之規定辦理。本法未規定者，依私立學校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23 條

短期補習班得招收外國人；其招生條件與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未依法申請核准立案，而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命其立即停辦，並公告之；其所使用之器材、設備得沒入；其負責人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遵令停辦者，得按日連續處罰。依前項規定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移送強制執行。

第 25 條

短期補習班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法令或違反設立許可條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節分別為下列處分：一、糾正。二、限期整頓改善。三、停止招生。四、撤銷立案。

第 26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本法單獨設立辦理補習及進修教育之學校，其變更及相關事項，依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辦理。

第 2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28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新生應檢具本法第三十四條所定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依學校所定時間報到註冊後，取得學。學校應依各該主管機關之規定編班、編列學號、建立學籍及核發學生證等有關證明文件。

學校於學生修業期間，應依學生學籍表冊之格式及內容建立詳細資料；學生學籍表冊之範圍如下：一、學生學籍表。二、新生名冊。三、學生學籍異動名冊。四、轉入學生名冊。五、畢業學生名冊。六、其他有關學籍資料。

學生學籍有關事項發生異動時，應註記於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學生學籍表冊。

第 3 條

學校應就前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學生學籍表冊，依下列規定期限，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一、新生名冊：九月三十日前。
- 二、學生學籍異動名冊：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二十日前。
- 三、轉入學生名冊：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二十日前。
- 四、畢業學生名冊：九月三十日前。

第 4 條

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學生學籍表，其個人身分資料，應依國民身分證明文件之內容記載；變更時，亦同。前項變更，在校學生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文件，畢（肄）業學生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文件及畢業證書或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

第 5 條

學校應將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學生學籍表冊紙本及電磁紀錄，設置專櫃永久保存，並指定專人妥慎保管及列入業務移交項目；其有遺失、毀損者，應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儘速重建。

第 6 條

學校就第三條第一款新生名冊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後，應將第二條第一項新生所檢具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證明文件，發還學生。新生錄取

名單、轉入學生錄取名單及轉學證明書，應保存三年。

第 7 條

一年級新生取得二以上學校學籍者，各該學校應依適性輔導原則，限期通知學生擇一就學，未受選擇之學校應廢止其錄取資格，並註銷其學籍。學生因重考或轉學而取得原學校及新學校學籍，其未選擇原學校就讀者，原學校應註銷其學籍；其選擇重考或轉學之新學校有二以上並均取得學籍者，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 8 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取得錄取資格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註銷其學籍，且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其已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者，應註銷該證明文件；其已畢業者，撤銷畢業資格及註銷學籍，並通知限期繳回畢業證書，屆期未繳回者，逕予註銷。

第 9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向學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無需繳納就學費用：

因病須長期療養或懷孕，持有區域醫院以上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

二、因服兵役，持有徵集令或服役證明。保留錄取資格之期間為一學年，學校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通知學生限期返校就學，屆期未返校就學者，廢止其錄取資格。學生持有徵集令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經保留錄取資格者，不得申請緩徵；其因病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保留錄取資格期間復受徵召服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錄取資格至服役期滿後次一學年度開學日止。學校應將保留錄取資格之學生名冊，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 10 條

學生因災害、適應不良或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手培（集）訓，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原學校申請至他校借讀；經原學校會同借讀學校審查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借讀學校通知學生辦理借讀相關事項。

第 11 條

學生申請借讀，應以與原學校同群或科（學程）為限，且借讀至當學期結束為止；申請借讀並以一次為原則。借讀學校應將學期成績通知原學校。原學校應於借讀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通知學生限期返校就讀；屆期未返校就讀者，視為申請休學。

第 12 條

學校各科經核定新生名冊後，其實招班數名額遇有缺額時，得辦理學生轉科（學程）或招收轉學生，並以公開方式為之。但第十四條第三款法定轉學，不在此限。

第 13 條

學生有轉科（學程）之需求者，得向學校申請適性轉科（學程）；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予適性輔導；其轉科（學程）與輔導流程之程序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 14 條

學校辦理適性轉科（學程）後，得辦理招收轉學生；其方式如下：一、公告招收：由學校自行或數校聯合辦理。二、學生申請：因家長調職、舉家遷移或其他有改變學習環境必要者，得申請轉學，並經學校審查通過後招收之。三、法定轉學：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有轉學必要者。

第 15 條

學校辦理學生轉科（學程）或轉學，應於開學前完成。學校於第一學期不得招收一年級轉學生。但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重讀一年級學生，依前條第二款學生申請方式申請轉學至他校一年級

就讀者，不在此限。前條第三款法定轉學，學校不受前二項應於開學前完成及第一學期不得招收一年級轉學生規定之限制。

第 16 條

學生依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申請轉學者，應經原學校審查通過後，發給轉學證明書。

第 17 條

學生因故得向學校申請休學，經輔導並審查通過者，發給休學證明書。學生於開學日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並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請假、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休學，學校應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休學每次以一學年為期，並以二次為限。休學期間不列入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定修業年限。

第 18 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受徵召服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向學校申請保留學籍至服役期滿後次一學年度開學日止，並繳回休學證明書；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學生應於保留學籍期間內，檢具退伍令或結訓令，準用第十九條規定

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

第 19 條

學校應於學生休學期滿一個月前，通知學生限期辦理復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者，應辦理轉學或放棄學籍；第一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申請第二次休學；第二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學校應廢止其學籍，並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第 20 條

休學學生應持休學證明書，向學校申請復學。學校應將學生編入與休學時相銜接之年級、科（學程）就讀。復學生因志趣不合或原就讀科（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學校應輔導學生轉至適當之年級、科（學程）就讀。

第 21 條

休學學生於必要時，得向學校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學生復學後，欲辦理緩徵者，應於兵役機關徵集令送達前為之。

第 22 條

學生修業符合本法四十六條規定者，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

定，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 23 條

本辦法所定各項證明文件遺失或毀損時，得向學校申請補發或換發。學生得就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之影本，向學校申請驗證，經審核與正本無異者，應在該影本加蓋學校相關章戳證明。

第 24 條

學校應就取得學籍且在學之學生，主動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已屆兵役年齡學生之申請緩徵。

第 25 條

本法施行前，曾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且修業期滿取得結業資格，而未通過資格考之學生，其自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三年級第一學期起就讀，且為同科，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 26 條

學校改名、改制或合併時，由變更後之學校接管原學校歷年學生學籍表冊，並受理其學生申請、查詢及核發有關學籍資料。學校停辦時，由各該主管機關或指定所屬學校，接管停辦學校歷年學生學籍表冊，並受理其學生申請、查詢及核發有關學籍資料。

第 27 條

學校應就學生學籍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 28 條

學校承辦學籍管理人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除依法規規定予以懲處外，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 29 條

各該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及輔導學校學生學籍管理作業，並視辦理情形予以獎懲。

第 30 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學籍審查機制，並提供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政策所需之學生學籍資料。

第 3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規定另定補充規定。

第 32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總說明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第一項)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學習評量，其評量範圍包括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第二項)前項評量方式、科目、結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確保學生之學習權及受教權利，爰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次：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目的。(第二條)
- 三、學習評量之範圍包括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第三條)
- 四、學業成績評量評定原則、方式及多元評量之內容。(第四條)
- 五、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範圍及學分定義。(第五條)
- 六、學生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補考原則。(第六條)
- 七、學業成績之計算方式。(第七條)
- 八、一般學生及依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學生，其學業成績之及格基準規定，及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規定。(第八條)
- 九、學生學分授予之規定，及學期不及格科目之補考基準與補考後成績、學分授予之規定。(第九條)

十、學生於修業期限內，得就學期不及格科目申請重修或補修，另規範學校辦理重修與補修之方式順序與注意事項。(第十條)

十一、學生重修或補修後之學分授予與成績登錄原則。(第十一條)

十二、學生因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第十二條)

十三、明定學生重讀之條件及重讀之科目申請免修與學業成績計算方式另學校應採適當之措施及輔導，以適時調整學生之學習負荷。(第十三條)

十四、學校應依學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等教學提升作為。(第十四條)

十五、新生、轉學生、轉科(學程)學生及復學之學生，其學分抵免之規定，以因應學生學習環境轉換接軌之需求，並保障學生權益。(第十五條)

十六、資賦優異學生得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規定。(第十六條)

十七、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辦理在校外場所取得之國內、國外學歷、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採計成績、學分及科目列抵免修。(第十七條)

十八、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專業課程之辦理方式及學習評量相關規定。(第十八條)

十九、德行評量之評定原則與項目內容。(第十九條)

二十、德行評量須以質性及量化並重之學習成長資料，始得作為學生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另明定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參考相關建議記錄後提出。(第二十條)

二十一、德行評量之獎懲辦理方式。(第二十一條)

二十二、學生請假別及出缺席紀錄辦理之規定。(第二十二條)

二十三、學生未經學校核准給假之缺課節數，達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之規定；另學校應就學生缺課情形提供預警措施及個別輔導。(第二十三條)

二十四、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者，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其輔導與處置原則。(第二十四條)

二十五、依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核發學生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之要件與規定。(第二十五條)

二十六、學校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妥為保存及管理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並依規定進行評量結果之蒐集、紀錄處理及運用，以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第二十六條)

二十七、學校自行訂定之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行注意事項。(第二十七條)

二十八、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二十八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第一項）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學習評量，其評量範圍包括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第二項）前項評量方式、科目、結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p>	<p>明定學校實施學生學習評量之目的，以彰顯學生為教育權主體之精神。</p>
<p>第三條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p>	<p>明定學習評量之範圍包括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p>

第四條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

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一、第一項明定學業成績評量以百分制評定。

二、第二項明定學業成績為實現適性揚才之理念，學業成績評量應採多元評量方式為之，使學生之多元智慧得以適性發展。又為符授權明確化原則，授權由學校得自定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之占分比率。

三、第三項規定多元評量方式得採紙筆測驗、實作表現、檔案評量等適當方式，其中：

(一)紙筆測驗：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紙筆測驗、習作作業、學習單、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口頭報告、展演、實際操作、作品製作、書面報告、口語溝通、行為觀察等方式。

(三)檔案評量：指教師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

	<p>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p>
<p>第五條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p> <p>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p>	<p>一、第一項明定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範圍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之科目。</p> <p>二、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學分定義，以釐定後續有關重修、補修、重讀及畢業條件之學分概念。</p>
<p>第六條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p>	<p>明定學生於學業定期評量之補考原則；另為符授權明確性原則，授權學校得因校制宜另訂補充規定。</p>
<p>第七條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p>	<p>一、第一項明定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方式；本項所稱之「總學分數」係</p>

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

指當學期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於正規課程時間內，實際修習科目學分數之總計；學生未實際修習之科目，不得登錄於當學期學業成績、不得授予學分，亦不列入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又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採計至小數點後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

二、第二項明定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方式。又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採計至小數點後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

三、第三項明定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方式；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須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該表所列同一學年度各學期之課程類別相同、科目名稱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始得平均計算；另本項所指之科目學期學業成績，應以補考前未參與補考者或補考後有參與補考者之成績為限，不得與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之。又各科目學年成績採計至小數點後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

第八條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一、第一項明定各類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學生，其學業成績之及格基準。學生及格基準所以有差異，係考量不同入學管道學生之學習階段基礎知識亦有不同，為達適性輔導之目的，故訂定不同入學身份學生，就讀不同年級之各別及格基準。另為維持學分授予標準之一致性，除本辦法第九條第四項所列情形者外，各身份類別學生於各學期之及格基準分數，均應依第一項各款規定不應有異。

二、第二項明定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規定。另依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管道入學者，因其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故適用第二項之學業成績評量規範。

<p>第九條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p> <p>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p> <p>一、一般學生：四十分。</p> <p>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p> <p>（一）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p> <p>（二）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p> <p>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情事者：由學校定之。</p> <p>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p> <p>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p>	<p>一、第一項明定學生學期學分授予之規範。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分之授予以學期為單位，是以學生修讀科目之學期學業成績，達其及格基準者，即授予該科目學分數。</p> <p>二、第二項明定學生學期不及格科目之補考基準，以學生學業成績達補考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以保障學生權益。另基於保障學生申請重修、補修之需求，與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課程、學分節數等規定，學校辦理學生學期不及格科目之補考，應以一次為限。</p> <p>三、第三項明定學生補考後，其成績登錄與學分授予之規定。</p> <p>四、第四項明定學生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其學分授予及成績登錄之規定。為尊重學生學習差異，並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學習活動，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當學年度學生修讀之科目，符合學年學業成績計算規定者，其科目學年學業成績達及格基準者，該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惟各學期之成績仍</p>
--	---

	<p>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不因授予學分後而變更其原始成績。</p>
<p>第十條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p> <p>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應補修。</p> <p>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p> <p>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p> <p>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p> <p>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p> <p>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明定學生得於修業期限內，就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申請重修或補修。</p> <p>二、第二項明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因未修習而未取得學分時，學生應補修該科目學分；除部定必修科目外，其餘科目因未修習而未取得學分時，得由學生視其個別情形，或為符合畢業條件之限制規範，提出補修之申請。</p> <p>三、第三項明定學校辦理重修、補修課程之條件與方式；其方式應依專班辦理、自學輔導及隨班修讀之順序為之。學校安排學生進行隨班修讀時，應注意原班級之人數，以避免影響原班學生之權益及受教品質。</p> <p>四、為符授權明確性原則，爰於第四項明定授權由各校訂定重修、補修辦理之補充規定。另學生之重修、補修學分費用，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五、第五項明定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習評量應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採多元評量方式辦理。</p>
<p>第十一條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p> <p>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重修：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者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p> <p>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p>	<p>一、第一項明定學生完成重修、補修後，其學分授予之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學生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登錄之規定。有關學生重修、補修成績之及格基準，應以重修、補修科目於該校之原開課年級為準，以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學生為例，學生於二年級時，重修、補修其一年級未取得學分之科目，該科目之及格基準即以一年級之及格基準為認定；而達及格基準時，屬重修者，以及格基準分數登</p>

	錄；屬補修者，則以補修之實得成績登錄。
<p>第十二條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p>	<p>一、第一項明定學生因第一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以維持學生學習品質並協助調整學生學習狀況；減修學分應以同一學年度為辦理範圍，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另為符授權明確性原則，授權各校得因校制宜訂定補充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提前一學期復學之休學生亦準用前項規定，俾利學校協助提前一學期復學之休學生，依其學習狀況適性融入學習進度。</p>
<p>第十三條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p> <p>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p> <p>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p> <p>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p>	<p>一、本條所列之學年、學期之認定均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p> <p>二、第一項明定學生未取得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申請重讀，此一規定體現學生為教育選擇權之主體。</p> <p>三、第二項明定重讀時學生之成績登錄原則；並規範學生應於各學期開學日前，就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提出免修申請，未申請免修者，視為自願再次選讀，自願再次選讀之科目成績，可與原成績擇優登錄。</p> <p>四、第三項明定學校應針對學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積極督促學生適度調整學習心態。</p> <p>五、第四項明定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申請復學時亦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俾利學校協助該類學生，依其學習狀況適性調整學習進度。另復學生依高級中等</p>

	<p>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其因志趣不合或原就讀科(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學校應輔導學生轉至適當之年級、科(學程)就讀。</p>
<p>第十四條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p>	<p>明定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學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等教學提升作為。鑑於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學校型態多樣，其課程內涵、教學目標及評量內容設計，均較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多元，故不適用其全國常模標準之補救教學實施方式；是以本辦法授權學校得視本校學生學習情況與評量結果，就校或群、科或班之學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常模，針對學生之學習需求，發展學校本位之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實施基準（應包括實施對象之常模百分比率或裁量標準，又學校得參考教育部所定提升高中職教師教學品質實施方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支援系統建置及教師教學增能實施要點、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扶助弱勢學生提升學習素質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與方式，並於學期中實施以符合實施之即時性，藉此有效輔導學生適性學習，改善學生學習落差，發揮學生潛能。</p>
<p>第十五條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條規定辦理。</p> <p>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p> <p>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三</p>	<p>一、第一項明定新生、轉學生、轉科(學程)學生及休學學生可經審查通過、測驗及格後，抵免前已修習且取得之科目學分，以維護學生權益；另其科目成績，可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則依第十條之規定辦理重修或補修。</p> <p>二、為符授權明確性原則，授權學校得因校制宜訂定相關之補充規定。</p> <p>三、第三項明定轉學、轉科(學程)學生，經學校依本條第一項辦理學分抵免</p>

<p>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p> <p>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p>	<p>後，雖未符合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考量相關因素後，依學生學習狀況與其入學方式，輔導其重讀並編入適當之「年級」或「年級、科（學程）」。</p>
<p>第十六條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p>	<p>明定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規定；又所稱之資賦優異學生，應符合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規定，另為因應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需求，學校應依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公告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外學生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p> <p>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p> <p>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p>	<p>一、第一項明定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採認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經學校審查或測驗及格，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以因應教育國際化之潮流，藉以增進學生國際視野。</p> <p>二、第二項明定學生經學校核准於校外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後，取得國外、國內之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通過後，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以落實務實致用之精神，並兼顧培養學生創造思考、問題解決及自我發展之能力。</p> <p>三、第三項明定學校辦理學生學歷、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甄試、測驗、學分採計等時，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等法規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課程；其辦理方式及學習評量，由學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p>	<p>明定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專業課程之規定，以符合本辦法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其適性發展之目的；又學校辦理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課程時，應依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p>
<p>第十九條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二、服務學習。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p>	<p>一、第一項明定德行評量之評量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德行評量之項目；其中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可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另服務學習可考量學生之班級服務、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多元服務表現。</p>
<p>第二十條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p>	<p>一、第一項明定德行評量須以質性(日常生活綜合表現、校內外特殊表現、服務學習、具體建議及綜合評述)及量化(獎懲紀錄、出缺席紀錄)並重之學習成長資料，始得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另明定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參考相關建議記錄之權責。 二、第二項為符授權明確性原則，明定各校得針對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參酌一般學生有關獎懲、請假、出缺席等德行評量之規定，另訂定補充規定。</p>
<p>第二十一條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p>	<p>一、第一項明定德行評量獎懲之類別。 二、第二項明定學校對學生獎懲之後續處置。 三、第三項明定獎懲相抵之採計方式。為符授權明確性原則，並期落實學校自主管理，就獎懲相關之補充規定，授權學校訂定之。</p>

<p>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p>	
<p>第二十二條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p> <p>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p>	<p>一、基於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第六點之規定，另衡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可能之需求，爰於第一項明定學生請假之假別，並為符授權明確性原則，授權學校另訂定相關請假規定；另依本辦法修訂時所做之性別衝擊評估意見：「落實性別平等、幫助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完成學業，以作為學校自行訂定學生請假規定之依據。」則增訂婚假、陪產假符合社會之期待及國家性別平等政策之目標。</p> <p>二、第二項明定學生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三條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p> <p>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p>	<p>一、第一項明定學生未經學校核准給假之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p> <p>二、第二項明定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類別，不包括事假。亦即學生因缺課，致使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其缺課節數之計算基準為學生全學期未經學校核准給假之缺課節數，併計其全學期之事假總節數；藉以規範並期勉學生，其在學之期間仍應以學習為本務，不應無故缺課，亦不宜恣意因細故而申請事假，以致缺課時數過多。</p> <p>三、第三項明定學校就學生出缺席紀錄明顯異常，以致影響課業時，應適時提出預警並給予個別輔導。</p>

<p>第二十四條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p>	<p>明定因缺課超過二分之一，及學生曠課超過四十二節課之處理原則，以維持學生學習成效。學生缺課超過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時，學校應提學生德行評議會議審議，並依自訂之獎懲規定辦理相關之輔導及安置。其所稱「曠課」係指學生未經學校核准請假而無故缺課；所稱「適性教育處置」建議可採改變學習環境、留校察看、輔導學生休學、協助輔導學生轉學，轉介心理諮商、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等，以上各項輔導與安置應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以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p>
<p>第二十五條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p> <p>（一）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p> <p>（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p> <p>二、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p> <p>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p>	<p>一、第一項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六條，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明定發給學生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之要件。</p> <p>二、第二項明定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另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p>
<p>第二十六條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p>	<p>明定學校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妥為保存及管理學生學習評量資料，並依規定進行評量資料之蒐集、紀錄處理及運用，以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p>
<p>第二十七條學校依本辦法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p>	<p>明定學校自行訂定之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p>

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八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十七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爰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適用於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第 2 條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實習課程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專業

群、科、綜合高中學程之實習課程，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本辦法所稱實習課程，指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規定由教育部部

定及學校自定，包括實驗、實務之專業實習課程。

第 3 條

前項實習課程，應依群、科、學程屬性、產業發展趨勢、學校特

色及學生就業準備與專業預備，規劃實習之科目。

實習課程之教學目標為依務實致用之原則，本於專業理論知識，

第 4 條 進行實務操作，以培養學生專業技能、職業道德及安全與衛生觀

念，提升學生就業及繼續進修所需基本知能。

實習課程得依其實施場所，分為下列三種方式進行：

一、校內實習：學生於學期中，在校內實習工場、專科教室、實

第 5 條 驗室或其他相關實習場所（以下簡稱校內實習場所）實習。

二、校外實習：學生於學期中，每學期以六星期為限，在校外實

習合作機構實習。

三、校內併校外實習：學生於學期中，在校內實習場所及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實習。

校內實習場所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設施及設備，應符合建築、

第 6 條 消防、職業安全衛生、營業衛生、性別友善空間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學校辦理校內實習，每班人數二十五人以上者，得依課程需求分組上課，以二組為限。但情形特殊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

第 7 條 此限。

學校實施校內實習課程時，得辦理校外職場參觀，強化學生對職場之了解。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前，應組成小組，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進行評估，作成評估報告，並擬訂合作契約草案。前項評估報告之內容，應包括設施與設備符合第六條規定，及工作內涵與實習技能項目

第 8 條 之相關性。

第一項合作契約草案內容，應包括實習起迄期間、每日實習時段、實習內容、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住宿或交通安排及其他學生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權利義務。

第 9 條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經依前條規定評估通過者，學校應擬訂校外實

習計畫，連同前條評估報告及合作契約草案提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其計畫之內容如下：

- 一、實習科別、年級、科目及學生數。
- 二、校外實習起迄期間及每日實習時段。
- 三、校外實習之技能項目與該科目教學綱要之對照表。
- 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學生之輔導、師資、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住宿或交通安排。

校外實習計畫經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審查通過後，學校應與校外實

第 10 條 習合作機構簽訂合作契約，並將合作契約連同實習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學校辦理校內併校外實習，其校外實習，準用第六條、第八條至
第 11 條 前條規定辦理。

校內併校外實習時，校外實習節數，不得超過該實習課程整學期
第 12 條 授課節數三分之一。

第 13 條 學校不得為一年級學生辦理校外實習或校內併校外實習。

實習課程，得分散於每星期固定時間實施，或集中在一定期間內

第 14 條 實施；其授課節數及學分採計方式如下：

- 一、校內實習或校內併校外實習：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

期每星期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者，為一學分。

二、校外實習：實習時數達七十二小時者，始得採計為一學分，
每學期以二學分為限。

實習課程之師資，應由該科專任或兼任之合格教師擔任，並得遴

第 15 條

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第 16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學生輔導法

(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公布)

第一條

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特制定本法。學生輔導，依本法之規定。但特殊教育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軍事及警察校院，其主管機關分別為國防部及內政部。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但不包括矯正學校。
- 二、 輔導教師：指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教師資格，依法令任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 三、 專業輔導人員：指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前項第二款輔導教師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學生輔導行政工作，應指定學生輔導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辦理各項學生輔導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事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其任務如下：

- 一、 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 二、 支援學校輔導嚴重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之學生。
- 三、 支援學校嚴重個案之轉介及轉銜服務。
- 四、 支援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
- 五、 支援學校辦理個案研討會議。
- 六、 支援學校處理危機事件之心理諮商工作。
- 七、 進行成果評估及嚴重個案追蹤管理。
- 八、 協調與整合社區諮商及輔導資源。
- 九、 協助辦理專業輔導人員與輔導教師之研習與督導工作。

十、統整並督導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之推動。

十一、其他與學生輔導相關事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建置規劃、設施設備、推動運作及與學校之協調聯繫等事項之規定，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學生輔導工作發展，應召開學生輔導諮詢會，其任務如下：一、提供有關學生輔導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二、協調所主管學校、有關機關（構）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事項。

三、研議實施學生輔導措施之發展方向。

四、提供學生輔導相關工作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五、提供學生輔導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六、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七、其他有關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諮詢事項。前項諮詢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其餘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就學者專家（應包括精神科醫師）、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應包括輔導

主任)、教師代表(應包括輔導教師)、家長代表、相關專業輔導人員、相關機關(構)或專業團體代表聘兼之;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一項學生輔導諮詢會之委員遴選、組織及運作方式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

前項所定三級輔導之內容如下:

一、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

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

二、介入性輔導: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化

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三、處遇性輔導：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第七條

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前條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助前項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並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遇有中途輟學、長期缺課、中途離校、身心障礙、特殊境遇、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必要時，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第八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三、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四、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前項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主管、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但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情況免聘學生代表。

第一項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之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為統整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以推展學生輔導工作，得準用前三項規定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第九條

學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掌理學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及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等事項。

前項學生輔導資料，學校應指定場所妥善保存，其保存方式、保存時限及銷毀，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一、國民小學二十四班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五班以上者，每二十四班增置一人。

二、國民中學十五班以下者，置一人，十六班以上者，每十五班增置一人。

三、高級中等學校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十三班以上者，每十二班增置一人。

學校屬跨學制者，其專任輔導教師之員額編制，應依各學制規定分別設置。

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

依前二項規定所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一千二百人以下者，應置專業輔導人員至少一人；超過一千二百人者，以每滿一千二百人置專業輔導人員一人為原則，未滿一千二百人而餘數達六百人以上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一人。但空中大學及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學校分設不同校區者，應依校區學生總數分別置專業輔導人員。

第十二條

學校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輔導措施，並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教師，並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學校及

主管機關所置專業輔導人員，負責執行處遇性輔導措施，並協助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專科以上學校之專業輔導人員，並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學生對學校或輔導相關人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訴，學校應提供申訴服務；其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課程綱要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班級輔導活動，並由各該學科專任教師或輔導教師擔任授課。

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課。但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其教學時數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妥善規劃專業培訓管道，並加強推動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知能職前教育及在職進修。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至少四十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學校應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公（差）假。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依第二項規定於當年度已完成四十小時以上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者，得抵免之。

第十五條

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接受在職進修課程情形及學生輔導工作成效，納入其成績考核，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

第十六條

學校應設置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所需之場地及設備，執行及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其設置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不在此限。

前項人員並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

第十八條

學校應定期辦理輔導工作自我評鑑，落實對學生輔導工作之績效責任。各級主管機關應就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成效，定期辦理評鑑，其結果應納入學校校務評鑑相關評鑑項目參據；評鑑結果績優者，應予獎勵，成效不佳者，應輔導改進。

第十九條

為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轉銜輔導及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置學生通報系統，供學校辦理前項通報及轉銜輔導工作。

第二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為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應優先編列所需經費，並專款專用。

第二十一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發揮親職之教育功能，相對承擔輔導責任，配合學校參與學生輔導相關活動，提供學校必要之協助。

為促進家長參與學生輔導工作，各級學校應主動通知輔導資源 或輔導活動相關訊息。

第二十二條

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 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逐年增加，並自一百零六 年起由中央主管機關每五年進行檢討。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北斗家商進修部學生出缺勤管理實施要點

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目的：加強學生出缺勤管理，避免學生荒廢學業，並培養負責任、重榮譽、勤勉力學之美德，以維護良好校風。

貳、日常作息時間表：

時	1720	1730	1815	1820	1905	1910	1955	2000	2045	2055	
間											2140
	1730	1815	1820	1905	1910	1955	2000	2045	2055	2140	
作	朝	第	下	第	下	第	下	第	打	第	放
息	會	一	課	二	課	三	課	四	掃	五	學
		節		節		節		節		節	

參、出勤種類：

- 一、朝會。
- 二、上課。
- 三、集會。
- 四、活動。

肆、缺曠課項目：

- 一、上學遲到：凡下午 17 時 30 分以後到校者，及到校未參加朝會者，為上學遲到。

二、上課遲到：凡無正當理由，上課鐘響後 5 分鐘內或教師點名未進課堂者，視為上課遲到。

三、上課曠課：凡上課缺席或超過 10 分鐘始進課堂者，且未經核准請假者均列為上課曠課。

四、上課早退：凡還未下課或提早離開課堂者，即為早退，超過 5 分鐘以上者，列為曠課。

五、活動缺席：凡集會、週會、慶典活動、註冊等無故未參加者，視為缺席，缺席時數納入曠課時數計算。

伍、請假規則：

一、學生非因病或不得已之事故，不得請假。

二、學生請假須由家長簽章，始得辦理請假手續。

三、學生請假須依序陳請導師、生活輔導組長、學務主任、校長等，依准假權限辦理。

陸、請假區分、手續：

一、病假：

(一)在家：在家發生傷病事故，不能到校上課者，須由家長以電話向導師或生輔組報備，返校後持相關證明文件，填好請假單，由家長於請假單上蓋章後，依程序辦理請假(三日內辦完相關請假手續)。

(二)在校：在校內發生傷病事故，必須報告導師並由健康中心護士證明，以電話聯繫家長後，至生輔組辦理外出手續始可離校。返校後具相關證明文件，依程序辦理請假(三日內辦完相關請假手續)。

(三)病假連續兩日以上須附醫師診斷證明，方予核准。

(四)在校上課期間，任意逗留健康中心休息或藉故逃課，以曠課論。

(五)未依時間內辦完請假手續，列為曠課。

二、事假：

(一)事假須於事前請假，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請假手續。如因偶發重大事故，

未能於事前請假者，由家長以電話向導師或生輔組請假，隔日返校後檢具

證明文件補辦相關請假手續。

(二)校內外有重要活動或校內考試時，非重大事故不得辦理請假。

三、喪假：

(一)直系血親之喪，始得辦理喪假。

(二)時限：喪假以七日為限，超過時限以事假論。

(三)喪假應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依程序辦理請假(返校三日內辦完相關請假手

續)。

四、公假：

(一)代表學校參加輔導、服務、訓練、競賽活動時，得准予公假。

(二)申請公假須至生輔組領取公假單，由指導老師簽證，再經導師簽章後，送

生輔組依序陳核。

五、生理假：生理假每月以一次一日為限，超過一天者，以病假論。申請生理

假需檢具監護人證明。

六、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

(一)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 8 日，得分次申請，產前假得以節計，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 42 日；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 42 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 21 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 14 日，不列入其德行評量。

(二)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即將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且經醫療機構或偏遠地區未設醫療機構之醫師證明，確有

需要請假者，得於分娩前申請娩假。但流產者，其流產假扣除已請之
娩假

日數。

(三)申請產前假需檢具監護人證明或醫院證明文件(產檢時)提出申請；

申請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並需檢具嬰兒出生證明或醫院證明文件(流

產時)提出申請。

(四)請假時由家長或監護人先以電話向導師及生活輔導組報備，俟返校後持相

關證明文件，填好請假單，由家長或監護人於請假單上蓋章後，依程序辦

理請假(三日內辦完相關請假手續)。

七、育嬰假：

育有三足歲以下子女之女學生斟酌本身實際情形申請，並應注意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之規定。申請育嬰假需檢具監護人證明。

八、准假權限：

(一)一日：導師、生輔組核准。

(二)二至三日：導師、生輔組長核准。

(三)四至六日：導師、生輔組長循序簽核後，由校務主任核准。

(四)七日以上：導師、生輔組長、校務主任循序簽核後，陳校長核准。

九、請假一般規定：

(一)考試期間除重病、喪假及校長核准之公假外，一律不予准假。

(二)週朝會、集會、慶典活動、註冊等，因故不能出席者，應向導師、生輔組

申請核准，否則以缺席、曠課論處。

(三)凡出缺曠課請假者，一律予以登記；依規定於期末列入德行成績考查。

(四)已請假學生提前銷假，應向導師報告，並通知生輔組辦理註銷事宜。

(五)學生到校後，如因特殊事故須離校或臨時外出者，應向生輔組申請辦理外

出手續，外出時須持有外出單，一聯交存傳達室，另一聯自存，外出事後

仍須具證明文件，補辦請假手續。

(六)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擅自離校外出者，除記曠課及不准補辦請假手續外，

以不假外出論處。

(七)請假期間，如需續假者，仍依請假規定辦理續假，否則以曠課論。

(八)請假缺曠課，每學期超過上課時數(含單科)三分之一者，送請教學組依學

業成績考查要點辦理。

(九)出缺勤考察，概依本校學生德行成績考查實施要點辦理。

十、出缺勤管理一般規定：

(一)凡朝會、集會、活動及一般上課時間，應分別由導師及任課老師負責清點

人數，將出缺勤狀況，登錄於點名簿，並簽名確認。

(二)凡點名未到者，一律登記缺席。

(三)各班點名簿由各班副班長負責保管，並每日按時領、送點名條。每日第一

節下課，副班長到進校辦公室填寫出缺席狀況，俾辦理缺曠課統計及家長

通知事宜。

(四)導師及輔導教官須針對缺席學生實施聯繫，了解缺席原因，並登記於學生

缺曠課聯絡狀況登記表內。

(五)學生出缺勤狀況定期統計，會知班級導師及通知家長，以求先期預警並實

施輔導改進。

(六)經各項輔導措施仍未改進，致使全學期缺曠課累計達 36 節，召開校務會議，

依學校獎懲規定處理。

捌、本要點提報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國立北斗家商進修部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進修部獎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壹、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學生獎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貳、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參、學生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一、獎勵：

- (一) 記嘉獎。
- (二) 記小功。
- (三) 記大功。
- (四) 特別獎勵：公開表揚、獎品或獎金、獎狀、獎章。

二、懲罰：

- (一) 記警告。

(二) 記小過。

(三) 記大過。

肆、合於下列規定情事者，依獎懲等第辦理獎懲。

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一) 服裝儀容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 熱心參加課外活動表現優異者。

(四) 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五) 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六) 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七)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八) 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九) 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 勸告同學向上具有具體事實者。

(十一) 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精神者。

(十二)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十三)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十四) 生活言行足為同學模範者。

(十五) 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十六) 按時交週記，內容充實者。

(十七) 代表班級參加活動，因而增加班上榮譽者。

(十八) 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十九) 每學期末給予盡心盡力的各科上課小老師獎勵，上限為嘉獎

兩次，由任課老師依據事實提出獎勵。

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 校外行為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足為楷模者。
- (五)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六) 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七) 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有具體事蹟者。
- (八) 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榮譽者。
- (九) 敬老扶幼，有具體事蹟，足為楷模者。
- (十) 見義勇為，舉發重大弊害，有具體事蹟者。
- (十一) 拾物不昧，價值貴重，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十二)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活動（競賽）入選佳作或縣市級各項活動（競賽）名列佳作（含）以上者。
- (十三) 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 (十四) 每學期末給予盡心盡力的班級幹部獎勵，上限為小功兩次(需證明具體事蹟)，由班級導師依據表現事實提出。

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足為同學模範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因而增進校譽有具體事蹟者。
- (三)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四)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有具體事蹟者。
- (六)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 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四、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特別獎勵：

- (一) 累計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具體事

實者。

- (三) 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五) 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六) 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五、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一) 同學吵架，影響其友善學習環境，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情節輕微者。
- (二) 上課時不專心聽講，看其他書刊、睡覺、使用手機及行動載具，經提醒後尚不知改正者。
- (三) 隨地吐痰或拋棄廢棄物、製造泡沫刮鬍泡者或戲水浪費水資源者，影響環境衛生，經宣導後仍不知改正，情節輕微者。
- (四) 未能配合各處室或任課老師繳交各項作業情形，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五) 升旗或各項慶典集會時，為維持良好秩序並學習尊重他人演說，發現該生行為足以影響團隊紀律，經師長勸導未改進者。
- (六)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不守紀律，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七)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輕微者。
- (八) 無故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息，影響團體紀律，造成校園不安，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九) 集會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者影響他人，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影響個人安全及團體紀律，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一) 不遵守交通規則影響個人安全，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二) 破壞公物或發現弊害者，影響校園安全，經勸導仍未改正。

- (十三) 擔任班級幹部及執行糾察交通勤務，未能負責盡職，造成校園安全並影響他人權益，初犯者。
- (十四) 為培養學生守時觀念，經勸導仍未遵守請假規定者。
- (十五) 未能遵守班級自治公約，勸導未能改進者。
- (十六) 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
- (十七) 為維護個人交通安全考量，騎腳踏車(單車)未戴安全帽者，經勸導仍未改正。
- (十八) 違反學校服裝儀容規定及無故穿拖鞋，經勸導未改善者。
- (十九) 環境清潔工作執行不力，影響校園環境，經提醒後尚不知改正者。
- (廿十) 口出惡言或不雅文辭者，影響友善環境，經勸導仍未改正。
- (廿一) 違反手機使用規定及未經申請核備充電者，影響學習環境，經勸導仍未改正。
- (廿二) 腳踏車恣意停放校園(外)或違反學校腳踏車管理規定，經勸導未改正者。
- (廿三) 使用網際網路違犯下列侵害智慧財產權或濫用網路系統之行為輕微者者：
- 1、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2、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
 - 3、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4、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文章，經作者註名是禁止轉載，而仍任意轉載。
 - 5、擅自擷取網路傳輸訊息。
 - 6、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7、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或使用虛假帳號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者，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8、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其另有違法行為時，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廿四) 正課期間閱讀漫畫、小說、雜誌、報紙(課外讀物)、玩電子遊戲、使用手機及行動載具等通訊器材或下棋、打牌等致影響班級秩序；非比賽、上課研習時間打球。

(廿五) 上課時間吃零食者。

(廿六) 無故不參加升旗者，影響團體秩序，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廿七) 參加校內比賽活動無故未到者，影響團體秩序。

(廿八) 維護個人安全，未遵守交通規則不走斑馬線，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廿九) 為維護設備，帶飲料、礦泉水、食物進入專業教室者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三十) 為給予同學守時觀念及正確學習態度，上學(含早讀及升旗)遲到二次，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卅一) 為給予同學守時觀念及正向處事態度，逾時請假辦理銷假。

(卅二) 上課未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六、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一) 故意損壞公物，攀折公有花木者，培養學生正向並愛惜公物心態，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二) 明顯擾亂團體秩序，為維護學習紀律及校園安全經勸導仍未改

正者。

(三) 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四) 為維護學生學習紀律，攜帶或閱讀限制級書刊或圖片，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五)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及整潔行為，經勸導仍未改正者。(六) 不假離校或越牆、後門進出學校者，為培養學生學習態度經勸導仍未改正。

(七) 為培養學生正向學習態度，學生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減損經糾正不改者。

(八) 為維護他人隱私，培養學生正確觀念，私自觀看他人函件者。

(九)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為維護校園安全經勸導仍未改正，係再犯者。

(十)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其職，影響工作推展，經勸導仍未改正者，並造成同學權益損失。

(十一) 不遵守交通規則，影響學生安全，為維護學生安全，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十二) 為培養團隊觀念，無故缺席校內(返校日、開學典禮、週會演講及全校活動)、外重要集會者經勸導仍未改正。

(十三) 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情節輕微者。

(十四) 為培養學生正確學習態度，經常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仍未改進者。

(十五) 上網查閱色情資料或留言不實之人身漫罵、毀謗，情節輕微者。

- (十六) 於校內丟擲水球（或持有水球）、水槍、水袋、物品等類似物品，有影響安全行為者。
- (十七) 無照駛執照或有駕駛執照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上放學者。
- (十八) 學生在校外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減損，經校外會舉發屬實，情節輕微者。
- (十九) 學生對師長「公然侮辱」或「毀謗」，情節輕微者。
- (二十) 搗動他人鬥毆者。
- (廿一) 校內玩牌、麻將等賭具及使用各種牌類，玩賭博性遊戲或行為者。
- (廿二) 各項識別證件借予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識別證件者。
- (廿三) 攜帶足以妨礙公共安全，校園安寧或團體秩序之物品者。
- (廿四) 使用網際網路違犯下列侵害智慧財產權或濫用網路系統之行為嚴重者：
- 1、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2、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
 - 3、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4、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文章，經作者註名是禁止轉載而仍任意轉載。
 - 5、擅自擷取網路傳輸訊息。
 - 6、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侵犯他人隱私者。
 - 7、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或使用虛假帳號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者，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8、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其另有違

法行為時，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廿五) 學生使用網際網路，發生下列情形之一：

- 1、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2、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3、以電子郵件、線上留言、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從事非法軟體交易，或傳送不實資訊或發表人身攻擊、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之言論。
- 4、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違法之活動或行為。其另有違法行為時，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廿六) 校園中性騷擾事件經性平會調查確認為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加害者，情節輕微。

(廿七) 校園中霸凌事件經霸凌評估會議確認為霸凌加害者，情節輕微者。

(廿八) 在校內將他人拋（丟）或玩「阿魯巴」遊戲，影響安全行為者。

(廿九) 未善盡同儕間相互道德規勸之責，反而掩護同學從事違反校規或有違社會良善風氣之行為者。

(三十) 為培養團隊精神，違反學校服裝儀容規定，經勸導仍未改進者。

(卅一) 為維護學生正向學習態度，上課擅自離開教室經任課教師制止不聽者。

(卅二) 培養誠實觀念並預防偏差行為發生，穿著他人服裝或姓名學號不符者。

(卅三) 培養學生誠實觀念並維護校園安全紀律，下午 17 點 40 分

以後進校門，應向警衛登記而未登記者。

(卅四) 維護學習環境及正向學習態度，上課聊天或睡覺，經勸導仍未改進者。

(卅五) 未經核准無故不參加重要集合者。

(卅六) 為建立正確學習觀念及態度，上課玩遊戲軟體者，經勸導仍未改進者。

(卅七) 未按規定使用公務，如私自進入專業教室者。

(卅八) 為建立尊重之觀念，在校牆壁、桌椅、玻璃、校車及地面等，使用塗料、墨汁等亂寫或繪畫者，經勸導仍未改進者。

(卅九) 維護學生個人安全，未經申請核准，到學校未開放空間(頂樓)。

(四十) 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輕微，經勸導仍未改進者。

(四一) 在校外擾亂公共秩序，影響他人，情節輕微者。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一)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二) 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情節輕微者。

(三) 考試舞弊者，經查證屬實者。

(四) 竊盜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五)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

(六) 在校外擾亂公共秩序，影響他人，情節重大者。

(七) 校內聚賭，有具體事實者。

(八) 冒用或偽造家長、師長文書簽名、印章者。或冒用學校及師長名義向家長索款者。

(九) 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 (十)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 (十一) 飲用酒類或含酒精性飲料、吸菸、吃檳榔(含攜帶)嚴重且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
- (十二) 校園中性騷擾事件經性平會調查確認為性騷擾、性侵害或是性霸凌加害者，情節嚴重者。
- (十三) 吸食或注射違禁品，係初犯者。
- (十四) 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五) 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經勸導後未改善者。
- (十六) 為維護學生個人安全及健全身心發展，經常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經勸導不改者。
- (十七) 為維護個人安全及正確學習態度越牆進出學校者。
- (十八) 蓄意隱匿事實，說謊欺騙或公然侮辱、毀謗師長，情節重大者。
- (十九) 在校內燃放鞭炮，製造噪音，影響安寧及秩序者。
- (廿) 恐嚇同學，情節輕微者。
- (廿一) 學生使用網際網路，發生下列情形之一且行為嚴重者：
- 1、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2、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3、以電子郵件、線上留言、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從事非法軟體交易，或傳送不實資訊，或發表人身攻擊、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之言論。
 - 4、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違法之活動或行為。其另有違法行為時，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 (廿二) 以各種方式侵入校園網路伺服器，篡改學籍、成績或其他

資料行為輕微者。

(廿三) 在校內將他人拋(丟)或玩「阿魯巴」遊戲，情節重大者。

(廿四) 校外滋事經治安機關移送法辦，經法院提起公訴，負有刑責者。

(廿五) 聚眾鬥毆之主事者。

(廿六) 吸食、注射違禁藥品或攜帶危險器械者(如刀、棍等)。

(廿七) 經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為霸凌事件且致人受傷者。

(廿八) 以各種方式侵入校園網路伺服器篡改學籍、成績或其他資料行為嚴重者。

(廿九) 恐嚇同學情節嚴重者。

(三十) 學生對師長「公然侮辱」或「毀謗」，情節嚴重者。

八、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校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二) 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校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三) 警告、小過、大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校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四) 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

九、學生之特別獎勵，由校務處報請校長核定辦理。

十、凡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學生之處分簽校長核定後執行。學生之

懲處得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家長。

十一、學生在校期間功過可相抵，並得依改過銷過辦法實施銷過銷過後懲處記錄銷除。

十二、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訂時亦同。

十四、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學校衛生法

第 1 條

為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奠定國民健康基礎及提升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所訂事項涉及衛生、環境保護、社政等相關業務時，應由主管機關會同各相關機關辦理。

第 3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全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依本法辦理學校衛生工作。

第 4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並置專業人員，辦理學校衛生業務。

第 5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專家、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學校衛生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提供學校衛生政策及法規興革之諮詢指導意見。
- 二、提供學校衛生之計畫、方案、措施及評鑑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三、提供學校衛生教育與活動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四、提供學校健康保健服務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五、提供學校環境衛生管理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六、協調相關機關、團體推展學校衛生事項。

七、其他推展學校衛生之諮詢事項。

第 6 條

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

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達四十班者，應置護理人員一人；四十班以上者，至少應置護理人員二人。專科以上學校得比照前項規定置護理人員。

學校醫事人員應就依法登記合格者進用之。

第 8 條

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必要時，得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臨時健康檢查或特定疾病檢查。

前項學生健康檢查之對象、項目、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學校應將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檢查結果載入學生資料，併隨學籍轉移。

前項學生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但應教學、輔導、醫療之需要，經學生家長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第 10 條

學校應依學生健康檢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並辦理體格缺點矯治或轉介治療。

第 11 條

學校對罹患視力不良、齙齒、寄生蟲病、肝炎、脊椎彎曲、運動傷害、肥胖及營養不良等學生常見體格缺點或疾病，應加強預防及矯治工作。

第 12 條

學校對患有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疾病、罕見疾病及其他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之學生，應加強輔導與照顧；必要時，得調整其課業及活動。

第 13 條

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時，應會同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必要時，得禁止到校。為遏止學校傳染病蔓延，各級主管機關得命其停課。

第 14 條

學校應配合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學生入學後之預防接種工作。

國民小學一年級新生，應完成入學前之預防接種；入學前未完成預防接種者，學校應通知衛生機關補行接種。

第 15 條

學校為適當處理學生及教職員工緊急傷病，應依第二項準則之規定，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增進其急救知能。

前項緊急傷病項目、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發現有疑似食品中毒之情形，應採緊急救護措施，同時應通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處理。

第 1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專科以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健康相關課程、教材及教法，應適合學生生長發育特性及需要，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健康飲食教育，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學校應鼓勵學生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

第 17 條

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參與專業在職進修，以改進教學方法，提升健康相

關教學效果。主管機關或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薦送教師參加衛生課程進修。

第 18 條

開設健康相關課程之學校應充實健康相關教學設備；必要時，得設健康相關專科教室。

第 19 條

學校應加強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

第 20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結合家庭與社區之人力及資源，共同辦理社區健康飲食教育及環境保護活動。專科以上學校亦得辦理之。

第 21 條

學校之籌設應考慮校址之地質、水土保持、交通、空氣與水污染、噪音及其他環境影響因素。

學校校舍建築、飲用水、廁所、洗手台、垃圾、污水處理、噪音、通風、採光、照明、粉板、課桌椅、消防及無障礙校園設施、哺育母乳環境設施等，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標準。

第 22 條

學校應加強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之衛生管理。

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應辦理前項設施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

學校餐飲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餐飲場所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第一項及第四項之管理及督導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

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

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第 23-1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各縣市

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

前項學校營養師職責如下：

- 一、飲食衛生安全督導。
- 二、膳食管理執行。
- 三、健康飲食教育之實施。
- 四、全校營養指導。
- 五、個案營養照顧。

第 23-2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組成學校午餐輔導會，負責規範、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組成、評選、供應及迴避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其成員組成，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

主管機關應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廚房，並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並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另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稽查學校午餐辦理情形並派員訪視；其稽查項目、校數等執行方式由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

第 23-3 條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第 24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全面禁菸；並不得供售菸、酒、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第 25 條

學校應訂定計畫，每學期定期實施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檢查；並應隨時維護教學與運動遊戲器材設備，開學前應澈底檢修。

第 26 條

各級主管機關和學校應按年度編列學校衛生保健經費，並應專款專用。

第 27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對所屬學校辦理學校衛生工作評鑑，成績優異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善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由主管機關議處。

第 2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